

淇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秋粮抗逆防灾项目采购合同

供方：湖北卓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需方：淇县农业农村局

供需双方按照（采购编号：淇财询价采购-2026-5）结果，按照相关法规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如下合同条款：

第一条：合同总价：384615 元（大写：叁拾捌万肆仟陆佰壹拾伍元整），其中物资采购 252615 元，飞防服务 132000 元。（包括药剂费、药剂检测费、沉降剂或助剂费、作业费、差旅费、验收或绩效考评费、辅料费、税金、宣传、技术、指导、安全劳保、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）。

第二条：物质采购

（一）采购物品

- 1、磷酸二氢钾粉剂 3300 袋，1000 克/袋；
- 2、大量元素水溶肥，3300 瓶，1000 克/瓶，高钾型、 $N+P_2O_5+K_2O \geq 400g/L$, $K_2O \geq 200g$ ；
- 3、含氨基酸水溶肥 3300 瓶，1000 克/瓶，氨基酸 $\geq 100g/L$ 、 $Mn + Zn \geq 20g/L$ ；
- 4、飞防助剂 330 瓶，1000 克/瓶。

（二）供货要求

- 1、供货周期。中标后按需方要求，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所有货物配送及飞防服务，分批供货或一次性供货服从需方现场安

排。

2、**供货质量。**所有货物为全新正品，生产日期为采购本年度内生产，剩余保质期不低于总保质期的 2/3，包装完整、标识清晰，附带产品合格证、质量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。

3、**配送要求。**供方负责免费送货至需方指定地点，承担运输、装卸、损耗等所有费用，运输过程中造成的破损、变质由供方无条件更换。

第三条：服务要求

1、**服务方式。**使用无人飞行器开展植保专业化统防统治。

2、**作业地点。**北阳镇东部蓄滞洪区东裴屯、黄堆、良相等 9 个行政村玉米田地。

3、**作业面积。**总面积为 3.3 万亩。实际作业面积超过约定面积的，超出部分不予结算；不足约定面积的，按实际作业面积结算。

4、作业要求：

(1) 配方需在村里公示 3 天以上；

(2) 实施证明需所在镇、村盖章，监督人员签字；

(3) 飞行高度为玉米上部 3.5-4 米，飞行速度 5-8 米/秒，喷液量 ≥ 4 升/亩，作业时最大风速不超 3 米/秒，均匀喷雾，忌漏、重喷。

(4) 群众满意度 90%以上。

5、**防治作物及对象。**玉米，提高作物抗逆能力。

6、**药剂配方及用量**按投标文件要求。

7、**防治期限**为 5 天，起始时间另行通知，因大风等极端天

气引起的达不到作业条件的依次顺延。

第四条：需方责任

1、协调乡镇、村庄确定作业时间，如时间有变动，应提前通知供方。

2、协调乡镇、村庄提供作业区域位置。

3、做好防治工作中监督检查工作。

4、经验收合格后协调财政部门付清全款。

第五条：供方责任

1、根据需方提供的防治时间和要求，提前做好药剂、植保无人机、车辆及人员、物资的准备工作。

2、确保及时在指定的区域内完成作业，并在作业前做好飞防注意事项宣传工作。

3、按投标文件规范使用防治药剂，使用无人飞行器进行统防统治作业，如遇特殊地块（如高压线附近、不规则地块等）确实无法进行飞防作业的，供方应在作业前与需方及村级协调员沟通确认，经需方同意后，可采取其他经需方认可的替代防治方式。替代防治方式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，供方不得要求额外支付。如供方未按约定完成替代防治，该部分面积不计入结算面积。

4、确保防治效果，对玉米防治效果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，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90%以上，否则，供方应在需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补防或返工，直至验收合格。供方拒绝补防或经补防后仍不合格的，需方有权扣减相应的合同价款，并要求供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5、承担作业安全责任，作业时应确保安全，如出现安全事

故或纠纷，由供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6、确保飞防安全，承担飞防安全责任。作业时应主动避让蚕桑、鱼塘、养蜂场、虾池等特种养殖基地，如因喷洒农药与养殖基地发生纠纷，由供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7、供方提供使用药品的抽检样品，抽检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。

8、供方需按照需方要求对每天作业进度进行日报。

9、供方将所有参与此次项目作业的植保无人机纳入后台监管。

第六条：验收要求

1、货物验收：需方对货物规格、数量、包装、生产日期、质量参数等进行逐项验收，指标不符合要求的，供方需无条件退换、补齐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2、服务验收：飞防服务完成后，需方对作业面积、作业质量、作业台账进行验收，存在漏喷、作业不达标等问题，供方需无偿返工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3、验收标准：严格按照本文件技术参数、国家行业标准及需方现场要求执行。

第七条：违约责任

1、因供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作业任务的，延误超过 10 天的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。

2、供方如弄虚作假谎报作业面积的，一经查实，每谎报作业面积 1 亩的，按其单价的 3 倍进行处罚，需方有权从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。

第八条：争议的解决

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如产生纠纷，首先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向淇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；其他条款

1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需供双方各执贰份。
2. 本协议经需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3. 其它未尽事宜，由需供双方协商解决。
4. 投标文件系合同一部分。

需方：（公章）

负责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地 址：

账 号：

开户行：

供方：（公章）

负责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13613865961

地 址：洪山区文化大道55号融科智谷A6-202室

账 号：210410326110019

开户行：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

签约时间：2026年9月8日

